

## 附件 3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报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报名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五年制大专在读生需取得高中及以上毕业证后方可报名。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三)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四)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五)具备博士学位。

(六)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报名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 问题二：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对学历有何要求？

答：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并符合报考相应级别的学历或学位要求。五年制大专在读生须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会计人员信息变更”模块上传高中及以上毕业证，待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 **问题三：报考中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会计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答：参加中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会计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 **问题四：取得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在报名参加中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时，能否按照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工作年限条件报名？**

答：不能。双学位不能等同于第二学士学位。

### **问题五：全日制在校生勤工助学、实习期能否视同为会计工作时间？**

答：全日制在校生需在取得毕业证后方可计算会计工作年限，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实习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

### **问题六：在信息采集阶段未填写“工作经历”，是否会影响会计资格考试报名？**

答：报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全国统一平台中“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无需填写“工作经历”。

报考中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需要在全国统一平台中“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按以下要求填写“工作经历”：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工作经历”中“工作结束时间”选

择“至今”，需按《会计工作（经历）证明》模版填写、上传，不得自行修改、删减模版有关内容；“工作结束时间”未选择“至今”，本人承诺提交的该段以往工作信息真实、无虚假内容，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 **问题七：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填报错误怎么修改？**

答：报考人员务必认真核对报名信息和报名点，确认无误后，才能在全国统一平台“网上报名”模块“信息确认”流程，点击“生成订单”并进入下一流程。未点击“生成订单”前，可在“网上报名”页面右上角点击“重新报名”。点击“生成订单”后，将不能修改报名信息和报名点，也不能重新报名。

### **问题八：如何获取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费电子票据？**

答：报考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中的“电子票夹”——“电子凭证”——“票据”——“查看电子票”下载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费电子票据。

### **问题九：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成功后，什么时间可以打印准考证？**

答：请关注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s://czt.yn.gov.cn/index.html>）和“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打印准考证公告。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公告时间为5月中上旬，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公告时间为8月下旬至9月上旬，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报考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错过准考证上明确的考试时间将不能参加考试。

#### **问题十：什么时间可领取会计资格证书？**

答：通过初级、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生，需关注报考地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的证书领取公告。通过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合格的考生，请关注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s://czt.yn.gov.cn/index.html>）和“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成绩合格单领取公告。